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莊沛蓉

原 告 莊寓如

前列莊沛蓉、莊寓如共同

兼法定代理 林雅慧

人

原 告 林雅慧

前列莊沛蓉、莊寓如、林雅慧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儀律師

被 告 邱大利

被 告 純御搬家貨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馬乙搬家貨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蔡書豪

被 告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小侯悌二

人

被 告 小侯悌二

被 告 周明志

前列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小侯悌二、周明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前列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小侯悌二、周明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聖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2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2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01 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02 通 譯 江純慧

03 朗讀案由。

04 到場當事人：

05 如報到單所載。

06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07 事實理由均引用兩造民事起訴狀及本院黃小瑩調解委員調解建議
08 書、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09 主 文

10 一、被告邱大利、純御搬家貨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馬乙搬家貨運
11 有限公司）、應連帶給付原告林雅慧新臺幣106,564 元、原
12 告莊沛蓉新臺幣109,216 元、原告莊寓如新臺幣237,617 元
13 ，及邱大利部分自民國112 年9 月12日起、純御搬家貨運有
14 限公司（原名：馬乙搬家貨運有限公司）自民國112 年9 月
15 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周明志、被告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給付原
17 告林雅慧新臺幣106,564 元、原告莊沛蓉新臺幣109,216 元
18 、原告莊寓如新臺幣237,617 元，及均自民國112 年9 月14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前兩項給付中，有任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者，於相同給付範
21 圍內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

22 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0 元，及自本判
24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5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可以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8 書記官 趙薇莉

29 法 官 蔡志宏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趙薇莉